四川省广元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广狱建字第211号

罪犯罗浩，男，1989年4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职业：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。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5日作出(2021)川0704刑初150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罗浩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缓刑三年，并处罚金10000元。因在缓刑考验期内违反社区矫正管理规定，不假外出，脱离监管，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》第四十六条，情节严重，绵阳市涪城区社区矫正管理局建议撤销缓刑。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8日作出（2023）川0704刑更8号刑事裁定书，撤销(2021)川0704刑初150号刑事判决书判决中对罗浩宣告缓刑三年的缓刑部分，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刑期自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止。于2023年11月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罪犯罗浩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罚金已缴纳完毕。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二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罗浩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浩减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广元监狱

2025年3月24日